附表二

112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錄取學校存查聯)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＊收件編號：　　（免試生請勿填寫）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）	
免試編號		原就讀學校（請填全銜）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
錄取學校		聯絡電話	
錄取科（組）			

本人經由 112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_____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

_____
（錄取之校名）

錄　取　生　簽　章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請沿此線小心剪下

112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免試生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＊收件編號：　　（免試生請勿填寫）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）	
免試編號		原就讀學校（請填全銜）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
錄取學校		聯絡電話	
錄取科（組）			

本人經由 112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_____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

_____
（錄取之校名）

錄　取　生　簽　章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於 **112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2: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（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IV~VI 頁）再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**所錄取之學校，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